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汇智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6,842,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5,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11,66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86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1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66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4%。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候选人、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江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791,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刘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26,816,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8%。  
 (2)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浩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603,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孙浩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26,62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12%。  
 (3)选举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许凯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70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5%。许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26,7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5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4,045,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7%;反对2,618,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1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意采用特别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梁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2024年兰考县12.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榈”)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兰考县12.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3、投资金额:约44,969.24万元  
 4、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建高标准农田12.16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等。  
 5、中标标段:第一标段(12.16万亩高标准农田EPC总承包)  
 6、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等服务及全部后续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须通过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的评审。施工图须通过相关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包含评审及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服务)。  
 (2)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7、投标报价:工程费用为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96.99%,设计费用为工程费用的1.48%  
 8、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兰考县红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中标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兰考县红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龙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T18R2D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学院路中段晋惠金融大厦6楼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食用菌种植;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豫农(兰考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河南省豫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农(兰考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豫农(兰考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考县红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股东方之一

的河南省豫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原豫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本项目的招标人“兰考县红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最近三年内公司承接过兰考县红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兰考的相关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业务,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5亿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44,969.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0%,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签订等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回购期限过半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回购期限自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公司将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耿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耿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刘江华先生,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沟通,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质押以作为其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的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海鹏盛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盛	是	是	214,326,656	否	否	2025/1/27	无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22.32%
合计			214,326,656						100.00%	22.32%

注: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二)股份质押用途  
 为了确保占用资金归还的实施,上海鹏盛将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吉柯,作为上海鹏盛履行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同时,为了保护本公司的利益,使得上海鹏盛可通过融资或处置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以现金归还资金占用款,如后续上海鹏盛为筹措资金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相关融资或交易协议中明确其获得的全部资金专项且优先用于归还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0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要素

发行要素		发行要素	
名称	简称	名称	简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拓SCP0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拓SCP002
债券代码	012580286	期限	148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顺申购家数	6家	合顺申购金额	3.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1%	最低申购价位	2.21%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3.6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543,0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6,640,663.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75元/股-1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月31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2,036,534,4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2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通威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通威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金资本”,代码000532)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外,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社交平台上有传言称公司“间接参与DeepSeek PPO-A轮融资”,进而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拟为“DeepSeek概念股”,由此引起资本市场广泛关注。经核实,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未参与DeepSeek的融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消息源头,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后续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耿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耿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刘江华先生,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下午15:30在公司郑州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增补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刘江华、孙浩辉、李松玉、曾燕(独立董事)、李启明(独立董事),其中刘江华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胡志勇(独立董事)、刘金全(独立董事)、刘江华,其中胡志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刘金全(独立董事)、李启明(独立董事)、胡志勇(独立董事)、刘江华、许凯,其中刘金全(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耿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耿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同意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